

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山评报字（2025）F25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出让方：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合理确定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公平、公正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0.44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 1390 米至 1200 米标高；保有资源储量：1443.6 万吨，荒料量 870.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443.6 万吨，荒料量 870.6 万吨；采矿回采率：95%；荒料率：60.31%；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1371.42 万吨，荒料量 827.07 万吨（321.82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30 万立方米/年，折算 77.1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7.79 年；评估计算年限：17.79 年；产品方案：饰面用砂岩荒料、毛石；不含税销售价格：饰面用砂岩荒料 194.55 元/吨、毛石 57.98

元/吨；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10820.76 万元/年；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40%。

评估结论：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状况的基础上，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 1443.60 万吨，可采储量 1371.42 万吨）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值为人民币 444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叁万元整。折合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08 元/吨·矿石量。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2022 年 1 月 5 日），达州市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11 元/立方米矿石量，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高于按达州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43 号，2025 年 4 月 8 日），砂岩基准价为 1.10 元/吨，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高于按“川自然资函〔2025〕43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

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符家坡饰面用砂岩矿（新增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5）F25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李银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李银



程成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